青黴菌素

用法

南

指

衛生業務委員會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



MG R463,2 Z

目 錄 青黴菌素(般尼西林PENICILLIN)用法指南

、引言

·青黴菌素管制辦法

、青黴菌素之應用原則 甲、應用原則

乙、滴應症 丙、禁忌症

丁、用法

錄

目

己、反應(副作用)

適應症,禁忌症,用法,劑量及反應

124878

附表:一、請求書格式 員 錄

_

一、引言

人員 賴細菌檢驗為之指示,惟其毒性輕微,且在膿液內亦能奏效,此種特殊 地位;青黴菌素亦不能完全取磺胺類藥物而代之。凡磺胺類類 優點,則為磺胺類藥物所不及。 威力;但亦有若干抗青黴菌素之菌屬,則仍須賴磺胺類藥物之治療 病菌,除若干格蘭氏染色陰性桿菌外,青黴菌素均能發揮同等或更大之 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,按月供應我國若干單位,由青黴菌素管理委員 大貢獻,二者各有其長短,磺胺類固未因青黴菌素之發明而失禁特 管理異常嚴密。最近美國已能大量加製,餘惠始及於民衆。最近 青黴菌素始創於英,美國繼之,初因製造困難,其應用祇限於戰鬥 故青黴菌素殊非一般所想像之萬能,欲求其發揮最大之効用,當有 青黴菌素(般尼西林 Ponicillin) 為繼磺胺類藥物而 0

用法指南,分發參考,蓋所以求物盡其用,不涉浪費也。 會負責管理。誠恐各方對於本劑正當適應症及其用法,未盡明瞭,爰訂

委員會審定認為合格之醫師,按時分配,負責使用 (一)分配青黴菌素,應依照市區所屬衞生單位中,由青黴菌素管理 二、青黴菌素管制辦法

并有確實記錄可資稽考者。 (二)應用該項藥品之患者,須有正確之適應症,其診斷已經確定

(三)診斷須有下列之根據 1.臨床症狀及其經過;

2.各項實驗室檢查,並須註明病菌種類。(如無顯微鏡及染色 設備,應由主管機關設法充實之。)

(四)凡經領用此項藥品,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應用,並於治療完畢二

星期內,照規定表式填寫報告,送管理委員會,俾作研究及對盟邦報告

之資料。

(五)此項藥品應免費治療。 六)此項藥品不准用作治療花柳病。

9

三、青黴菌素之應用原則,適應症,禁忌症 用法,劑量及反應

驗研究中,就目前而言,其功効最著者,當首推若干細菌之急性傳染病 ,但同時亦證實其對某一部分之細菌,無抗滅之効,故應用該藥之先, (一)青黴菌素固非一萬應靈藥,其臨床應用之範圍,現仍在不斷試 甲、應用原則

分獲者,更屬少數。故在吾國,該藥應用之範圍更應經濟切實,爱定下 當先檢查其致病細菌之種類,再决定其是否有應用之必要與價值 ,則應儘量應用前者,因青黴菌素製造不易,目前產量有限,而吾國能 (二)其次有若干細菌之傳染,用磺胺類藥物或青黴菌素均能奏効者

列三點,作為應用之準繩:

傳染之疾病,有生命危險,而患者對磺胺類藥物有耐性或過敏性者; 1.屬於葡萄球菌,溶血性鏈球菌,肺炎球菌,淋球菌及腦膜炎球菌

對青黴菌素有効者。 3.一切急性細菌傳染,危及生命,其病原細菌對磺胺類藥物無效而

,但經應用四十八至七十二小時後,仍無顯著之効果者;

2.一切急性細菌傳染,危及生命,其病原細菌雖對磺胺類藥物有効

乙、適應症

青黴菌素對于下列各症,乃最佳之治療藥物:

傳染。 軟組織膿腫,腦膜炎,海綿竇或側竇血栓症,肺炎及膿胸,腎癰,創傷 1.葡萄狀球菌傳染症(不論有無併發性菌血症):急性骨髓炎,癰及

2.梭狀芽胞桿傳菌染;氣壞疽,惡性水腫。

,乳突炎無發顱內合併症,如腦膜炙及寶血栓形成等,肺炎及膿胸,產 3.溶血性鏈球菌傳染:兼發菌血症者及重篇之局部傳染:蜂窩織炎

4.厭氣性鏈球菌傳染:產後膿毒症。

後膿毒症,腹膿炎

0

菌性肺炎。 5.肺炎球菌傳染之腦膜,胸膜與心内膜疾患,及一切抗磺胺肺炎球 6.淋菌傳染症併發關節炎,眼炎,心內膜炎。腹膜炎,副睪丸炎及

7.腦膜炎球菌傳染而對磺胺類藥物無効者。 丙、禁忌症

切抗磺胺性之淋症。

青黴菌素因其無効而禁忌應用於下列各症:

感冒桿菌,變形桿菌(B. Proteus) 綠膿桿菌,浪形熱桿菌,土拉倫斯菌 1.格蘭氏陰性桿菌傳染:傷寒,副傷寒 ,痢疾,大腸桿菌,流行性

五

病 (Tularemia) Friedladner 氏桿菌。

2.結核症

o Toxoplasmosis

6.瀰漫性紅斑性狼瘡 5.急性僂麻質斯熱(急性風濕熱)

9.何杰金氏病(Hodgkin's disease)8.天皰瘡

7.傳染性單核白血球增多症

21清瘍性大腸炎10急性及慢性白血病

12 球狀胞子蟲黴菌病(Coccidioidomycosis)

六

14脊髓灰白質炎(Poliomyelitis)

15 釀母菌病(Blastomycosis)

17念珠狀菌病(Moniliasis) 16非特原性虹彩炎及眼色素層炎(Uveitis)

青黴菌素對於格蘭氏陰性菌為主之腹膜及肝臟混合傳染症,如穿破

疹傷寒,亦無顯著効用。 lliformis) 所引起之鼠咬熱,其療効尚屬疑問。 又對於霍亂,鼠疫及斑 性蘭尾炎,肝膿腫,泌尿系傳染及念珠狀鏈桿菌(Streptobacillus Mon-

青黴菌素對之有療効,但其價值尚未十分確定者: 、梅毒——對於初期梅毒現已證明確有相當價值,但尚在研究時

二、放射狀菌病(Actinomycosis)

期。

三、細菌性心内膜炎

ノ、用

濃度稀釋之,該項已經溶解之青菌黴素,卽置於冰箱內,亦不能保持二 濃度為每公撮 5,000 單位,在無菌條件下儲存冰箱中,應用時再依所需 之,如於病院中應用大劑量時,則該藥宜溶於蒸溜水或鹽水中,使最後 個月。膏黴菌素極易溶解,應用時可用小量無菌蒸溜水或生理鹽水溶解 二種劑量,保藏於低温度中(攝氏十度以下),其効力可保持六個月至九 青黴菌素係裝於各種大小之真空安瓿中,分 25,000及100,000 單位

十四小時以上。

(A)靜脈注射

直接用注射器注射。 1.乾燥粉末溶於無菌生理鹽水中,濃度每公撮1,000至5,000單位,

公撮25-50單位)以每分鐘四十滴之速度,行持續靜脈滴入法。 2.乾燥粉末溶於無菌生理鹽水或 5 %葡萄糖溶液中,用低濃度 (每

(B)肌肉注射

鹽水含 5,000 單位。(戰時各醫療機關設備簡陋,靜脈注射不易施行, 故宜多採用肌肉注射。) ,其溶液之濃度,每公撮不可超過一萬單位,普通常用者,每公撮生理 肌肉注射,有時使患者感覺疼痛,故每次注射液之總容量不應太大

(C)脊髓注射

乾燥粉末溶於無菌生理鹽水中,每公撮含1,000單位。

(D)局部應用

重之傳染,其濃度須增為每公撮500單位。 2.濃度每公撮 250 單位之生理鹽水溶液,即可供用,但對頑固或嚴 1.其鈉鹽粉末,對於創面刺激甚強,不宜使用

3.可以溶液作為溼敷或注入創口深處,外加凡士林紗布,每日換藥

次。

九

_

表面火傷,青黴菌素應局部使用,即直接注射於蜘蛛膜下腔,肋膜腔或 脈注射之曷於忍受,然肌肉注射亦多適用。治療腦膜炎,膿胸及局限性 是,皮下注射因甚疼痛,應避免之。反復肌肉注射,不如反復或持續靜 概言之,青黴菌素之用法有三,卽靜脈注射,肌肉注射及局部應用

戊、劑量

局部塗抹每公撮 250 單位之溶液。口服該藥無效。

藥之始,宜用大量。如份劑不足,日久病菌漸生抵抗力,青黴菌素即失 驗所得,許多重症傳染病,每日用40,000至50,000單位,可得全愈,但 去殺菌能力。是故一經注射,輒須繼續施行,一俟患者體温正常三五日 亦有必需 100,000 至 120,000 單位或更多者,為欲奏効迅速起見,于用 青黴菌素應用之劑量,因患者之傳染程度及種類各異而不同。依經

後,始可減半劑量、為實用計,現暫提供以下數點,遇有不適,則可隨

上,常不可能,故每三或四小時,應反復施行肌肉或靜脈注射,甚至用 青黴菌素注射後迅速由尿中排泄,欲在血中保持至二——四小時以

持續靜脈滴入法。 (A)不論有無併發菌血症之重篤傳染,首次劑量應為 15,000 或

20,000單位,而繼以: 1.以青黴菌素之生理鹽水溶液行持續靜脈內滴入, 使每小時有

2,000至5,000單位,二十四小時內有 48,000至120,000 單位輸入,每日 總量之半數,可容於一蛢生理鹽水中,以每分鐘三十至四十滴之速度,

行靜脈滴入。 2.若持續靜脈滴入法不宜使用時,則以10,000至20,000單位,每三

或四小時行肌肉注射。 3.當體温回復正常後,青黴菌素之劑量可漸漸減少,幷嚴密注意病

在演進

量得依照傳染程度及治療反應而酌增之。 位或每四小時10,000單位,以注射法給予,必要時並行局部治療,此劑 (B)慢性傳染之複雜損傷,骨髓炎等:劑量應為每二小時 5,000 單

十劑,但每三小時注射20,000單位,計五劑者,似不能得到同樣療効 其最小有効劑量尚未確定,治療効果,應以分泌物培養之結果為準則。 (D)膿胸:青黴菌素之生理鹽水溶液,應於膿液吸出後直接注入膿 (C)抗磺胺藥物之淋症:每三小時肌肉或靜脈注射10,000單位,計

胸腔内,每日一或二次,用30,000至40,000單位,依膿腔大小,傳染種 類及病菌數量而决定,青黴菌素溶液不應作灌洗,因其至少須經六至八 小時後,始得最高効果

水中,使成濃度每公撮1,000單位,每日注射一次或二次,視臨床經過 蜘蛛膜腔内或行腦池穿刺,以便產生預期効果,以一萬單位溶於生理鹽 (丘)腦膜炎:靑黴菌素不能大量透進蜘蛛膜下腔,故須直接注之於

及病菌存在與否而確定之,同時亦須行肌肉或靜脈注射

己、反應(副作用)

則可引起寒顫及發熱。預防之法,可改用冲淡之青黴菌素或改換注射之 見。血栓性靜脈炎可能於靜脈注射後之第二日發生,若續行靜脈注射, ,其他如藥物熱,頭痛,發暈,肌肉痙攣,嗜伊紅白血球增加等均屬鮮 注射青黴菌素後無嚴重之反應:風疹塊約見于百分之五一六之患者

「附註」一、上述關於臨床應用各點,大部依照美國青黴菌素臨床 二、本篇為篇幅所限,僅能撮要敍述,欲求詳盡,請另參考軍 二、上述青黴菌素單位,均指牛津單位(Oxford Unit) 試用民衆指導員Chester S Keefer氏所規定(本年(一九 四四)四月十一日在華盛頓公佈)。

醫署編印之「靑黴菌素」、小册。

(附表一)

請求書

 患者姓名
 籍
 貫
 性別
 年齡

 住址
 住院號數
 請求日期

 診斷

診斷根據

- (一)臨床症狀及其經過
- (二)實驗室檢查(註明病菌種類)

曾經磺胺類藥品治療否?——(註明每次量每 日量及治療總量並說明停止治療之緣因)

青黴菌素需要劑量(單位)

(衞生機關主營)

四

代請求人:

地 址:

使用醫師: (簽名蓋章)

職 位:

(附表二)

報告表

患者姓名 性別 年齡 住院號數 住址 斷 (病案攝要及實驗室檢查) 青黴菌素治療節錄 (1)方法: 靜脈注射,持續靜脈滴入,肌肉注射, 局部敷用, (2)劑量:初次量 繼續量 (3) 濃度及所用之稀釋液(生理鹽水5%葡萄糖 或蒸溜水) (4)次數及相隔時間 (5)每日總量 (6)治療總量及日數 (7)治療經過(包括臨床症狀及治療中之實驗室 檢查) (8)副作用 1. 蕁麻疹 4.頭痛 5.發量 6.肌肉痙 7. 嗜伊紅白血球增加 8. 其他 (9)治療結果(如患者死亡,請註明致死原因) (15)曾否施行任何輔助之外科手術 簽名蓋章

五

7441

KBC G 453. 2